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嘉南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威

送達代收人 林姿吟

被告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敬圓

被告 方敬安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黃郁鈴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美儀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